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咸泾河环罚字〔2018〕20号

陕西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75133290M

法定代表人：陈宏民

地 址：泾河新城崇文镇北丈村

陕西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违法排放污染物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8月24日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 1、喷漆工序未完全密闭，且在厂区内进行露天喷漆；
- 2、抛丸工序配套的粉尘收集设施未能对粉尘进行规范收集，设施地面粉尘存在淤积现象；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机关于2018年8月24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8月27日告知你单位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应你公司申请，我机关于2018年9月19日依法举行了行政处罚听证会。

以上事实，有本机关《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西咸泾河环改字〔2018〕1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咸泾

河告字[2018]10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西咸泾河环听告字 [2018]10 号)、《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笔录》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五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1. 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 罚款人民币(大写): 柒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

户名: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账号: 9610040100062067020001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或者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泾阳县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